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106.7.20 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1.17 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6.11 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1.11 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釐訂承攬商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之權利與義務，作為承攬商管理之依據，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

本要點適用範圍，包含下列進入本校場所作業之承攬商：

- (一)簽訂工程合約或工程訂單之廠商。
- (二)簽訂機(儀)器、設備、原物料訂單之廠商。
- (三)安裝機(儀)器、設備之廠商。
- (四)整理及維護校區花木之廠商。
- (五)外包保全、環境清潔、交通及餐飲之廠商等。
- (六)各項設施(備)之維護及保養廠商。
- (七)因緊急施工需要之工程施工人員。
- (八)其他需有人員在本校範圍內進行本要點第四點特殊作業或其他危險作業等廠商。

三、組織與權責：

(一)發包單位

1. 承攬商進入本校作業(施工)前，發包單位應確實告知承攬商或施工人員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本校有關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其告知方式應於事前以書面告知或開會說明。
2. 特殊作業申請、每日開工前作業安全提示、現場監工及完工驗收。
3. 施工作業中之監督及檢查。
4. 每日施工完畢，確定無任何火氣殘留及完工檢點。
5. 施工前召集承攬商及再承攬人，協調安全工作事項，聯繫、調整與巡視作業。

(二)承攬商

1. 應確實遵守本校所有管理規定、程序書及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本校各級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發包單位對於承攬商之安全衛生工作，有指導糾正之權責，承攬商應接受其指導與糾正並立即改善，不得拒絕。
3. 承攬商接受本校各項承攬業務時，其承攬人就其承攬部分，應負職安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
4. 遵守施工協議會議決議事項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1. 核發特殊作業申請許可、稽核督導工程之環境安全衛生。
2. 協助處理工安事項之協調。
3. 事故發生時之協助處理與支援。
4. 執行違規案件之告發。

(四)施工作業區域負責主管

1. 評估作業區域是否適合實施特殊作業。
2. 會簽特殊作業申請許可，並填寫施工意見。
3. 確認特殊作業時間是否恰當。
4. 於施工作業前去除施工區域之危險源。
5. 參與協議會議提供專業意見

(五)警衛室

1. 對於承攬商之車輛及人員之出入管制。
2. 事故發生時之協助處理與支援。
3. 假日及夜間時，實施完工確認。
4. 於巡校時應要求承攬商出示特殊作業申請單，無法出示者應立即要求停工。

四、特殊作業定義：

- (一)動火作業：乃指位在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發火源的作業。
- (二)高架作業：未設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處所或設有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處所。
- (三)特殊電氣作業：係指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場所進行電氣作業，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性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或進行活線作業、活線接近作業

等，會產生感電危害之虞者。

(四)吊掛作業：係指利用動力裝置將貨物吊升或做水平搬運為目的之作業，其中包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機械裝置。

(五)吊籠：係指由懸吊式施工架、升降裝置、支撐裝置、工作台及其附屬裝置所構成，專供勞工升降施工之設備。

(六)侷限空間作業：係指於非經常性且出入困難又無法自然通風之下列場所從事之作業。

1. 長時間未使用之水井、坑井、豎坑、隧道、沈箱、或類似場所等之內部。
2. 供裝設電纜、瓦斯管或其他地下敷設物使用之暗渠、人孔或坑井之內部。
3. 已含有乾性油漆之油漆塗敷天花板、地板、牆壁或儲具等，在油漆未乾前即予密閉之地下室、倉庫、儲槽、船艙或其他通風不充分之設備內部。
4. 置放糞尿、腐泥、污水、紙漿液或其他易腐化或分解之物質儲槽、船艙、槽、管、暗渠、人孔、溝、或坑井等之內部。
5. 置放或曾置放氮、氫、氦、氟氣烷、二氧化碳或其他惰性氣體之鍋爐、儲槽、反應槽、船艙或其他設備之內部。
6. 其他工作者在校內實驗(習)場所內之非經常性且出入困難又無法自然通風場所從事之作業。

五、作業內容

(一)實施要點

1. 承攬商於承攬作業(施工)前，本校發包單位應確實告知承攬商有關本校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措施後，簽訂承攬商安全衛生配合同意書(附件一)及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告知單(附件二)。
2. 承攬商於工程施工前，本校發包單位應邀集承攬商召開開工會議，協調安全工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再承攬商共同協調，並填寫工程開工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3. 共同作業施工前，應由本校發包單位邀集承攬商決定現場負責人，召開安全衛生協商會議並作成記錄，並填寫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協調會議記錄，如附件四。

4. 承攬商於作業(施工)前依施工性質辦理本要點第四點特殊作業時，應提出特殊作業申請單，如附件五。經施工作業區域負責主管會簽後，送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審查，並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進行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填註，填註後交回發包單位，放置於施工現場，於施工完畢後，依完工簽核流程實施，完成後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存檔備查。
5. 承攬商需將工程告示牌張貼於施工場所明顯處。
6. 發包單位對其發包之工程，進場人數在 30 人以上時，應要求承攬商設置合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作為對本校之窗口，並將人員名冊及合格證書影本乙份送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備查，報備申請書，如附件六。進場人數在 30 人以下者或為一般作業，也應要求承攬商指派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於施工期間派任至現場監工。
7. 承攬商必須依據職安法，對於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故，承攬商應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施及器材，以維護人員施工之安全。
8. 承攬商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工作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起安全責任。若損及本校其他第三者之財物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
9. 承攬商應依據職安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對其所屬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0. 若違反以上相關規定而造成災害者，本校得追究肇事責任並要求承攬商負賠償責任。

(二)施工後管理

1. 每日施工下班後，發包單位依完工簽核流程進行工地檢查，確認水電關閉，且無火氣殘留，於檢查完畢後，作成紀錄並由單位主管實施覆核。
2. 每日施工完畢後應將現場復原，機器設備材料定位，如未完工需確認施工圍籬等警示標誌是否正常使用。
3. 每日施工完畢後，需由警衛室人員確定承攬商人員是否離校。

(三)事故處理與通報

承攬商於本校作業(施工)時造成任何意外事故，應立即通知本校人員

並採取必要可行之搶救；事故發生後 72 小時內完成事故災害原因分析與防範對策報告表，如附件七，調查期間承攬商有義務配合執行，以便採取有效對策防止再發生。若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時，承攬商負責人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並通報本校警衛室。

(四)督導與評核

1. 發包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施工期間，對於有立即危險顧慮之工作場所，或違反環境安全衛生規定情節重大者有權要求立即停工，待缺失改善完成，發包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確認後始得復工，並由發包單位及採購單位留下記錄不良之承攬商，供日後選用承攬商參考。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施工期間併本校環境檢查時辦理巡檢，對承攬商進行環境安全衛生稽核。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品質，列為日後請購時之考量。

(五)罰則

承攬商違反上述規定時，本校校內工作者皆可舉發，依合約或相關規定處罰扣款。

六、附則

本要點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配合同意書

本公司_____（簽章）因承攬 貴校_____案，承攬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為確保作業(施工)期間安全衛生之管理，於施工期間指派_____（簽章）為本案在 貴校施工期間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作業(施工)期間無異議同意配合 貴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 貴校並已完整告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應採取之必要措施，本公司已完全了解，且同意如有交付再承攬者，本公司將負責完全且清楚告知相關規定；如有作業(施工)相關安全衛生意外事故，本公司及再承攬者自付一切民、刑事責任。

特此聲明如上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立同意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告知單

承攬商 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現場主管 簽章		緊急連絡 電話	
承攬作業 名稱					
承攬作業 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攬作業 地點					
本校請購 單位		承辦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危害告知 日期	年 月 日				

※應說明工作環境狀況，包括作業環境性質、地點、設施、佈置及機械設備等，必要時以圖示說明。

一、勾選承攬作業環境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1. 辦公室(研究室)等	<input type="checkbox"/> 2. 實驗(習)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共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請說明：		
補充說明：(文字、表單或圖示)		

二、勾選承攬作業應注意環境、物料、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1. 化學品	<input type="checkbox"/> 2. 氣體鋼瓶	<input type="checkbox"/> 3. 感染性生物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機械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5. 游離輻射	<input type="checkbox"/> 6. 非游離輻射(如雷射)
<input type="checkbox"/> 7. 高壓電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請說明：	
補充說明：(文字、表單或圖示)		

三、勾選作業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架作業(2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7. 電氣、帶電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3. 物料搬運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吊裝、吊掛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8. 設備裝修、拆除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 動火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9. 環境美化、園藝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4. 局限空間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0. 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5. 營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11. 油漆、粉刷、打蠟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6. 建物修繕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2. 廢棄物清運作業	

四、勾選可能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1. 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8. 火災、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14. 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2. 被撞	<input type="checkbox"/> 9.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15. 肌肉骨骼傷害(人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倒塌、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10. 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16. 生物危害(蚊蟲咬傷)
<input type="checkbox"/> 4. 物料掉落	<input type="checkbox"/> 11. 缺氧	<input type="checkbox"/> 1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5. 夾、捲、切、割、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 12. 接觸有害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6. 踏穿樓板、踩踏尖銳物	<input type="checkbox"/> 13. 接觸高低溫、輻射、噪音、震動、異常氣壓	
<input type="checkbox"/> 7. 跌倒		

※本告知單由請購單位及承攬商雙方各執一份，修改時並應再以書面為之。

工程開工安全衛生會議紀錄

工程名稱：	施工地點：
開工日期：	案號：

一、會議時間：	二、會議地點：
三、參加人員：	
施工場所聯絡人：	承攬商施工負責人：
監工人員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四、決議事項：

1. 施工人員進出校區依本校規定辦理入校手續，活動範圍限施工地點區域。
2. 進入校區人員不得飲用含有酒精或含麻醉、興奮成份飲料。校區內嚴禁咬嚼檳榔、吸菸；吸菸應至指定地點；不得隨意丟菸蒂。
3. 進入校區承攬商應自行提供安全帽、安全眼鏡及其他依作業需要規定之安全防護具；給施工人員並確實令其使用，如安全帽顎帶扣上、安全鞋不得踩後鞋跟...等等，並禁止穿著拖鞋及穿短褲、裙子或影響緊急疏散之衣物進入校區。
4. 逃生用防毒口罩為氣外洩時緊急逃生用，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教導施工人員如何使用。
5. 施工所需工具、設備機具概由承攬商自行備妥，並於施工前完成自動檢查，自動檢查記錄應存妥備查。
6. 校內水、氣、電使用前應經監工或工作場所聯絡人同意。
7. 工作區域內之儀錶、閥類、管線等設備不得操作、觸動、碰傷；如有碰撞雖無損壞洩漏等情況，仍應告知施工場所聯絡人員或監工。
8. 施工作業時懸空之塑膠、FRP、管線及閥類等禁止踩踏。
9. 非為消防用途而需使用消防水時，應先經監工或施工場所聯絡人員知會控制室後才可啟用。
10. 本校緊急事故發生時，由控制室廣播系統廣播。如聽到廣播無論真實或演習，所有人員應停止施工作業，關閉電源及動火作業之氧氣、化學物質（有機溶劑）容器蓋及乙炔等燃料源。侷限空間作業監視人員應告知進入侷限空間作業人員儘速撤離。
11. 演習或氣氣外洩緊急事故發生如有必要疏散，監工人員引導疏散；如未引導前已聞到氣氣，應即時使用逃生用防毒口罩往逆風處疏散。風向袋位置及疏散路線如附圖。
12. 本校產品氯、鹼、鹽酸、漂白水、稀硫酸皆為腐蝕性物質詳細資料請上網站

<http://ghs.osha.gov.tw/CHT/intro/search.aspx> 下載產品安全資料表 (SDS)，施工作業中如被濺觸，請即至緊急沖淋洗眼處最少沖洗 15 分鐘，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儘速協助沖洗及告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便作妥善處理或送醫。

13.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每日至本校執行其職務，巡視工地，及本工程施工人員之安全教導、管理。
14. 每日收工前應將現場整理清潔，並將現場廢棄物依規定清除。
15. 其他施工時如有安全問題隨時通知施工場所聯絡人、監工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16. 承攬商及其作業人員若有違反本辦法或本校工安規定，經本校員工發現，依合約規定罰款。
17. 本會議記錄內容及承攬商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承攬商設置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於作業前依作業相關規定訓練施工作業人員，並將訓練資料送本校備查。

五、施工場所危害因素與防範措施（由本校施工場所聯絡人告知）：

作業地點	危害因素	防範措施

六、工程作業危害因素與防範措施（由本校監工人員告知作業名稱、危害因素、防範措施）：

七、其他事項：

- 1.承攬商作業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工安人員對本工程施工前有關安全之疑義：

- (4) 使用後剩餘或棄置之化學物質或有機溶劑不得任意傾倒，於工程完工後應經檢查後攜出校外（含空容器）依環保法規處理，不得棄置於本校內。
- (5) 施工人員應依法令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及噪音特殊健康檢查，並實施健康管理。

3. 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1) 承攬商自備或租用之工具、設備、危險性機械、及個人安全防護具，須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由承攬商負責實施自動檢查，與測定後方可使用。
- (2) 工具、設備、危險性機械、及個人安全防護具，經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發現有不合乎規定者應立即要求改善，未能立即改善者；監工人員得令其停用並移出校區。

4.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1) 動火作業，校區內動火要申請動火許可證，有氫氣管線、設備區域除銹也要申請動火許可證。
- (2) 高架作業，施工架搭、拆，屋頂，高處，高架作業人員；因有高處墜落、滑落或摔落之危險，作業人員應佩帶傘式安全帶。從高架作業上下應有爬梯，爬梯要有護欄或利用吊車吊籠上下。
- (3) 開挖作業，有土崩塌時人員遭活埋、人員掉落、湧水淘空地基之危險。所以施工範圍應圍以三角形警示布條及夜間閃爍警示燈，車輛改道，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或有土崩之虞者，應打擋土安全板樁。有地下水湧出者，應有抽水設備並做好防止地基被淘空之安全設施
- (4) 高壓電活線作業，本校禁止高壓電活線作業，如要高壓電活線作業需經修護經理同意，派有專人監工，佩帶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防止觸電及感電。

5. 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1) 局限空間之作業，需申請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許可證，局限空間動火須另外申請動火許可證，作業時應有作業監視人，作業告示牌，氧氣濃度警報器，通訊工具，機械式送風機，緊急搶救用空氣送風機連面罩，三合一可燃性氣體偵測

器。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許可證每隔 5 小時重新申請一次，作業環境有改變或作業中斷 30 分鐘以上再重新作業時，承攬商需自行再檢測，有安全時再繼續局限空間作業。

- (2) 有害物質如氯氣等，任何人進入校區均需佩帶個人逃生用呼吸器，有害物質如有外洩，作業人員應立即戴上呼吸器，聽廣播依指示方向疏散或往上風方向退避。有害物質之管線、設備做破管作業時應戴雙濾罐式口罩。

6. 電氣機具入校管制。

承攬商所有工具入校前先至警衛室登記，才可以在校區使用。校區 220V 電源不得私自接用，其插頭與 220V 單相電源插頭均為防爆插頭，須向總務處借用。

7.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1) 作業人員進校，承攬商必須於前一天將名單通知相關單位，將名單輸入電腦，守衛室人員依電腦上名單與核對身分證後，才可給作業人員進校入校。
- (2) 作業人員只能在指定工作場所範圍內工作，不得到別地方去，會發生危險。作業人員必須遵守本校一.承攬商管理辦法；二. 工作安全衛生守則。

8. 變更管理事項。

本項工程上尚未有需變更管理事項，如有變更管理事項應即召開會議協調。

9.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 (1) 移動式起重機之操作與吊掛作業人員之溝通，應以無線對講機為聯絡工具。
- (2) 施工作業場所範圍應以三角紅旗或其他明顯標籤等標示。影響通道部份與產品運送協議改道。
- (3) 進入校區內作業時所攜入使用之化學物質或有機溶劑，應於於施工作業前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並經監工人員查對資料、包裝容器標示及無污染之虞後始可進入本校作業。
- (4) 本校緊急事故發生時，由控制室廣播系統廣播。如聽到廣播無論真實或演習，所有人員應停止施工作業，關閉電源及動火作業之氧氣、化學物質（有機溶劑）容器蓋

及乙炔等燃料源。侷限空間作業監視人員應告知進入侷限空間作業人員儘速撤離。

(5) 發生重大之事故，除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6) 事故發生後；該工程監工人員應依事故處理辦法於三日內填妥「承攬商人員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承攬商及其作業人員，應接受本校必要之事故調查。

(7) 承攬商應於施工前負責訓練其至本校作業之勞工，該項訓練應包含有關工程開工安全會議中之決議事項，其訓練記錄應送本校「總務處」備查。

(8) 本校辦理承攬商施工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承攬商得派遣其作業人員前來本校接受訓練。

10.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1) 電動器具、電動機械使用時停放位置，電源接用，由本校監工人員指定，電源不足時宜由總務處裝設臨時電。不同承攬商的電動機械應有警示布條區隔，以免誤操作。

(2) 不同廠商相鄰近乙炔熔接裝置，應各自掛牌分別，及乙炔熔接裝置均須裝設火焰逆止器 FLAME ARRESTER。

(3) 電弧熔接裝置，必須放在電源插座旁指定框線內，每個電源插座只能接一台電弧熔接裝置，如果有 2 台電弧熔接裝置則須裝設臨時電源，或接到另電源插座。電源插座為防爆插座，其插頭必須符合或可向總務處借用。

(4) 施工架架設不得妨害本校設備操作、通道、人行安全，以及鄰近不同廠商之施工，施工架架設位置由本校監工人員指定。

(5) 其他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特殊作業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資料

發包單位：_____ 申請人：_____ 分機：_____ 現場負責人：_____

承攬商名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工作區域：_____ 作業時間：_____ ~ ~ _____

施工作業項目：動火作業 高架作業 特殊電氣作業 吊掛作業 吊籠作業 侷限空間作業

二、需具備之附件或證照

吊掛作業人車合格證 吊籠作業人車合格證 乙種電匠資格證 現場安全人員證件 作業區域簡圖

空氣測定結果：_____ 空氣中氧氣容許濃度(18%↑)：硫化氫容許濃度(14mg/m³或 10ppm)

三、安全注意事項 (發包單位於施工前應就應注意事項確實點檢，已落實執行者打勾)

一、通則

應注意事項

發包單位施工前檢查

1. 應將特殊作業掛示牌，懸掛於明顯之處，需動用電源時，應與總務處確認。 _____
2. 應實施區域管制、並配置施工防護安全圍籬、警示帶、警示標示等警告措施。 _____
3. 塑膠管材焊接時應設置通風設備，若有暈眩現象必須立即離開工作現場，並通知發包單位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_____
4. 使用有機溶劑（油漆、黏著劑、強力膠、松香水）物品時，需標示及隨時加蓋，保持通風良好，作業區域 2 公尺範圍內嚴禁吸煙及使用煙火。 _____
5. 施工作業時會產生煙霧，而影響消防警報系統，應具備適當遮蔽裝置。 _____

二、高架作業

6. 二公尺以上有墜落危險之高處工作務必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等適當防護具，使用 A 字梯時務必兩人共同作業。 _____
7. 禁止酗酒或身體不適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_____
8. 佩戴安全帶時、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_____
9. 搭建施工架（台），需先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檢查合格後，始可使用。 _____

三、特殊電氣作業

10. 臨時配電盤應有漏電斷路器，電線經潮濕地面及工作動線時應架高。 _____
11. 需通知相關單位斷電後始可作業，且電路開關應上鎖或懸掛標示牌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並應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及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並加接地。 _____
12. 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戴用絕緣防護具（如絕緣手套、絕緣鞋等）， _____

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

四、動火作業

13. 動火作業於施工處旁，應配置適當滅火設備，並於施工作業區 5 公尺範圍內淨空或鋪蓋防火毯，且嚴禁吸煙、使用煙火。

14. 使用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焊機外殼應接地，操作人員需戴絕緣手套、絕緣防護用具。

15. 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確實戴用。

16. 乙炔瓶已充氣或空瓶，均應豎立，置放陰涼處。如在氣瓶上方動火時，須遷移該氣瓶。

五、吊掛及吊籠作業

17. 吊掛或吊籠作業之吊車需有過捲揚防止裝置、防滑舌片、並檢查鋼索是否良好，操作時需有指揮手及安全戒護人員。

18. 吊掛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19. 嚴禁吊掛作業人員隨吊掛物品吊昇，並應防止吊掛物品發生墜落。

20. 吊籠作業之人員應佩帶安全帽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上。

21. 吊籠作業安裝吊車時，應依法固定於牢固處所。

六、侷限空間作業

22. 侷限空間入槽作業前應對槽體實施強制通風 20min 以上。

23. 通風完畢後應實施氧含量、硫化氫濃度檢檢，並將結果登錄於特殊作業申請表中，若停工達 3 小時以上時，再度入槽前應再實施一次檢測。

24. 檢測結果如不適合人員在此環境下作業，應實施適當的通風並持續空氣監測，作業人員欲進入此環境下作業應配戴供氣式呼吸防護面具，始可進入該作業場所。

25. 進入槽體工作時應派兩人至工作現場，一人在現場全程監督作業區域是否有其它能量（如：火源、窒息氣體、可燃性氣體等）產生或進入作業環境中，而影響該工作場所施工人員之安全。

26. 施工人員或監視人員應依現場工作環境需要，配有滅火器、安全帽、安全掛繩及呼吸防護器具等裝備且須遵守污水處理操作規範。

27. 嚴禁酗酒及精神狀態不佳人員進入該作業場所。

四、施工前簽核流程（發包單位應於承攬商施工前，確認下列事項是否完成，完成項目打✓）

應完成事項

發包單位施工前檢查

1. 是否已確實告知承攬商應遵守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相關規定 _____
2. 是否已要求承攬商簽訂施工配合同意書 _____
3. 承攬商是否於施工前對其員工實施勤前教育訓練告知應注意事項 _____
4. 是否已檢查承攬商相關安全防護措施，施工人員安全防護設備已確實配戴完成 _____
5. 相關安全、衛生、環保法令要求事項皆以宣達，並落實執行 _____
6. 發包單位已派員，全程監督施工情況，並明瞭所有安全衛生環境注意事項，若有任何違反 _____ 規定發時生應立即制止。嚴重者可立即要求停工 _____
7. 現場危害告知事項 _____

五、完工簽核流程（發包單位應於承攬商施工完畢，確認下列事項是否完成，完成項目打✓）

應完成事項

發包單位施工前檢查

1. 確認施工現場復原
2. 確認施工現場未遭到不當的損壞
3. 確認施工現場無火氣殘留、水電關閉
4. 確認留置於施工現場之設備材料有放置整齊，且無阻擋通道及出入口
5. 確認未完工之施工區域，有裝設適當之圍籬、警示標示

確認者簽名： _____

六、完工覆核流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內警衛人員覆核)

應完成事項

發包單位施工前檢查

1. 發包單位完工確認後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內警衛人員覆核
2. 於正常班時間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非正常班時間（夜間、假日）交內警衛人員確認

確認者簽名： _____

七、現場稽核確認欄

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置報備申請書

工程名稱：

工程期間：

承攬商名稱：

工程案號：

負責人：

施工負責人：

地址電話號碼：

申請 衛生 設置 安全 人員	名稱		資格證書	
	姓名		名稱及字號	
	性別		本人同意擔任本工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負職業安全衛生法定責任，工程施工時到場執行職務。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勞保卡字號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章：		
承攬 關係	及是否共同承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承攬事業： 安全衛生督導聯繫人員：			
核定	施工場所聯絡人： 監工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承攬商人員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

發 生 情 形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點	
	受傷人員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性別		職稱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		身份字號		
受傷部位：			傷害症狀：				
簡述經過及處理情形：							
承攬商：			發生人員：				
事 故 原 因	工作場所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採光照明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場所擁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或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不整潔 <input type="checkbox"/> 輻射暴露						
	設備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防護具失效 <input type="checkbox"/> 機具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或支撐不當 <input type="checkbox"/> 警報系統不良						
人為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機具方法不當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個人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裝載機具或物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授權逕行操作機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遵守作業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專心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外包商管理不當							
其他（請詳述說明）：							
檢 討 改 進							
填報人：		單位主管：			負責人：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校長							

附圖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流程

